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宣室志 第三卷

### 韓生

唐貞元中，有大評事韓生者，僑居西河郡南。有一馬，甚豪駿。常一日清晨，忽委首於櫪，汗而且喘，若涉遠而殆者。圍人怪之，貞白於韓生。韓生怒：「若盜馬夜出，使吾馬力殆。誰之罪？」乃令撲焉。圍人無以辭，遂受撲。至明日，其馬又汗而喘。圍人竊異之，莫可測。是夕，圍人臥無殿舍，闔扉，乃於隙中窺之。忽見韓生所畜黑犬至殿中，且噪且躍，俄化為一丈夫，衣冠盡黑，既挾鞍致馬上，駕而去。行至門，門垣甚高，其黑衣人以鞭擊馬，躍而過。黑衣者乘馬而去。半夜還，下馬解鞍，其黑衣人又噪躍，還化為犬。圍人驚異，不敢泄於人。

後一夕，黑犬又駕馬而去，逮曉方歸。圍人因尋馬蹤，以天雨新霽，應應可辨，直至南□餘里一古墓前，馬跡方絕。圍人乃結茅齋於墓側。來夕，先止於齋中以伺之。夜將分，黑衣人果駕馬而來。下馬，繫於野樹。其人入墓，與數輩笑言極歡。圍人在茅齋中俯而聽之，不敢動。近數食頃，黑衣人告去，數輩送出墓外。於野，有一褐衣者顧謂黑衣人曰：「韓氏名籍今安在？」黑衣人曰：「吾已收在搗練石下。吾子無以為憂。」褐衣者曰：「慎毋泄。泄則吾屬不全矣。」黑衣人曰：「謹受教。」褐衣者曰：「韓氏稚兒有字乎？」曰：「未也。吾伺有字，即編於名籍，不敢忘。」褐衣者曰：「明夕再來，當得以笑語。」黑衣唯而去。

及曉，圍者歸，遂以其事密告於韓生。生即命肉誘其犬。犬既至，因以繩繫。乃次所聞，遂窮搗練石下，果得一軸書，具載韓氏兄弟妻子家僮名氏，紀莫不具。蓋所謂韓氏名籍也。有子生一月矣，獨此子不書，所謂「稚兒未字」也。韓生大異，命致犬於庭，鞭而殺之。熟其肉以食家僮。已而率鄰居士子千餘輩，執弧矢兵仗，至郡南古墓前，發墓，墓中有數犬，毛狀皆異，盡殺之以歸。

### 李甲

寶應中，有李氏子，亡其名，家於洛陽。其世以不好殺，故家未嘗畜貓，所以有鼠之死也。迨其孫，亦能世祖父意。常一日，李氏大集其親友，會食於堂。既坐，而門外有數百鼠，俱人立，以前足相鼓，如甚喜狀。家僮驚異，告於李氏。李氏親友乃空其堂而縱觀。人去且盡，堂忽摧圯，其家無一傷者。堂既摧，群鼠亦去。悲乎！鼠固微物也，尚能識恩而知報，況人乎？如是則施恩者宜廣其恩，而報恩者亦宜力其報。有不顧者，當視此以愧。

### 王縉

唐相國王公縉，大應中與元載同執政事。常因人朝，天尚早，坐於燭下。其榻前有囊，公遂命侍童取之，侍童挈以進，覺其重不可舉。公啟視之，忽有一鼠長尺餘，質甚豐白，囊中躍出。公大懼，顧謂其子曰：「我以不才繆居卿相，無德而貴，常懼有意外之咎。今異物接於手足，豈非禍之將萌耶！」後數日，果得罪，貶為縉雲守也。

### 婁師德

婁師德布衣時，常因沈疾，夢一人，衣紫，來榻前再拜曰：「君之疾且間矣，幸與某偕去。」卻引公出。忽覺力甚捷，自謂疾愈。行路數里，見有廨署，左右吏卒，朱門甚高，曰：「地府院。」驚曰：「何地府院而在人間乎？」紫衣者對曰：「冥道固與人接跡。世人又安得而知之？」公入其院，吏卒辟易四退。見一空室曰「司命署。」問：「職何如？」對曰：「主世人祿命之籍也。」公因竊視之，有書數千幅在几上，傍有綠衣者，稱為按捺。公命出己之籍，按取一軸以進，公閱之，書己名，載其祿位年月，周應清貴，出入台輔，壽至八□有五。鑒之喜，謂按捺曰：「某一布衣爾，無饑凍足矣。又安敢有他望乎？」言未畢，忽有一聲沿空而下，震砌簷宇。按捺驚曰：「天鼓且動，君宜疾歸，不可留矣。」聞其聲，遂驚悟，始為夢遊爾。時天已曙，其所居東鄰有佛寺，擊曉鐘，蓋按捺所謂天鼓者也。是日，疾亦間焉。

後入仕，應官咸如所載者。及為西涼帥，一日，見黃衣使者至閣前曰：「冥途小吏，奉命請公。」公曰：「吾嘗見司命之籍，紀吾之位，當至上臺，壽凡八□有五，何為遽見命耶！」黃衣人曰：「公任某官時，嘗誤殺無辜人，位與壽為主吏所降，今則窮矣。」言訖忽亡所見。自是臥疾，後三日而薨。

### 貞盧猶子

太子賓客盧尚書貞猶子，為僧。會昌中，沙汰僧徒，斥歸家，以蔭補光王府參軍。一夕，夢為僧時所奉師來慰，問其出處再三，告以佛氏淪破，已無所歸，今為一官，徒遭旦夕，期再落頂上髮，方畢志願。且泣且訴之，良久曰：「若我志果遂，興佛法。」語未竟，見八面屯兵，千乘萬騎，旌旗日月，衣裳錦繡，儀衛四合，真天子大駕。軍中人喧喧言「迎光王」。部整行列，以次前去。盧方駭愕不能測，遽驚覺。魂悸流汗，久之方能言。卒不敢泄於人。無幾，宣宗自光邸踐祚，錄王府屬吏。盧以例不拘常調格遷敘。自是，稍稍興起釋教寺宇僧尼舊制，一契夢中語。盧校夢中所謂本師，蓋參軍事府主近師弟子。故以為冥兆。豈神之意，以是微而顯乎。

### 張詵

清河張詵，以貞元中，以前王屋令調於有司。忽夢一中使來，詵即具簪笏迎之。謂詵曰：「有詔召君，可偕去。」詵驚且喜，以為上將用我。即命駕，與中使俱出。見門外有吏□餘為驅殿者，詵益喜。遂出開遠門，西望而去。其道左有吏甚多，再拜於前。

近二百里，至一城。輿馬人物喧嘩，闐咽於路。槐影四轟，煙幕灑迤。

城之西北數里，又一城。外有被甲者數百，羅立門之左右，執戈戟，列幡幟，環衛甚嚴，若王者居。既至門。中使命詵下馬。詵整巾笏，中使引入門。兵士甚多。見宮闕台閣，既峻且麗。又至一門，中使引入百餘人，具笏組，列於庭，儀甚謹肅。又有一殿峙然，瓊玉華耀，真天子殿。殿左右有士數□，具甲倚劍。殿上有朱紫中使甚多。一人峨冠，被袞龍衣，憑玉几而坐殿之東宇。又有一冠衣者，貌若婦人，亦據玉几殿之西宇。有宮嬪數□，列於前。中使謂詵曰：「上在東宇，可前謁。」即趨至東宇前，再拜。有朱衣中使，立於殿之前軒。宣曰：「卿今宜促治吾宮庭事，無使有不如法者。」詵又再拜舞蹈。既而中使又引至西宇下，其儀度如東宇。既拜，中使遂引出門。詵悸且甚，因謂之曰：「某久處外藩，未得見天子。向者朝對，無乃不可於禮乎？」中使笑曰：「吾君寬，無懼爾。」言畢東望，有兵士數百馳來。中使謂詵曰：「此警夜之兵也。子疾去，無犯嚴禁。」即呼吏命駕。惶惑之際而寤，竊異其夢，不敢語於人。

後數日，詵拜訪陵令。及凡所經應，皆符所夢。又天后祔葬，詵所夢殿東宇下，峨冠被袞龍衣者，乃高宗也。殿西宇下，冠衣貌如婦人者，乃天后也。後數月，因至長安，與其友數輩會宿，具話其事。有以列聖真圖示詵者，高宗及天后，果夢中所見也。

### 楊慎矜

開元中，楊慎矜為御史中丞。一日，將入朝，家童開其外門。既啟鎖，其門噤不可解。慎矜且驚且異。泊天將曉，其導從吏自外見慎矜門有夜叉，長丈餘，狀極異，立於宇下，以左右手噤其門，火吻電眸，盼顧左右。從吏見之，懼驚惶四去。久而衢中輿馬人物稍多，其夜叉方南向而去。行者見之，咸辟易仆地。慎矜聞其事，懼甚。後月餘，遂為李林甫所誣，弟兄皆誅死。

### 江南吳生

有吳生者，江南人，嘗遊會稽，娶一劉氏女為妾。後數年，吳生宰縣於雁門郡，與劉氏偕之官。劉氏初以柔婉聞，凡數年，其後忽曠烈自恃，不可禁。往往有逆意者，即發怒。毆其婢僕，或齧其肌，血且甚，而怒不可解。吳生始知劉氏悍戾，心稍外之。嘗一日，吳與雁門部將數輩獵於野，獲狐兔甚多，致庖捨下。

明日，吳生出，劉氏即潛入庖舍，取狐兔，生啖之且盡。吳生歸，因詰狐兔所在，而劉氏佯然不語。吳生怒，訊其婢，婢曰：「劉氏食之盡矣。」生始疑劉氏為他怪。旬餘，有縣吏以一鹿獻，吳生命致於庭。已而吳生始言將遠適。既出門，即匿身潛伺之。見劉氏散髮袒肱，皆盡裂，狀貌頓異。立庭中，左手執鹿，右手拔其髀而食之。吳生大懼，仆地不能起久之。乃召吏卒數輩，持兵仗而入。劉氏見吳生來，盡去襦袖，挺然立庭，乃一夜叉爾。目若電光，齒如戟刃，筋骨盤蹙，身盡青色。吏卒俱戰慄不敢近。而夜叉四顧，若有所懼。僅食頃，忽東向而走，其勢甚疾，竟不知所在。

### 朱峴女

武陵郡有浮屠祠，其高數百尋，下瞰大江。每江水泛揚，則浮屠勢若搖動。故里人無敢登其上者。有賈人朱峴，家極贍，有一女，無何失所在。其家尋之，僅旬餘，莫窮其適。

一日，天雨霽，郡民望見浮屠之巔若有人立者，隱然紋纈衣，郡民且以為他怪。峴聞之，即往觀焉。望其衣裝，甚類其女。即命人登其上取之，果見女也。峴驚訊其事，女曰：「某向者獨處，有夜叉，長丈餘，甚詭異，自屋上躍而下，入某之室，謂某曰：『無懼我也。』即攬衣馳去，至浮屠上。既而兀兀然，若甚醉者。凡數日方稍寤，因懼且甚。其夜叉率以將曉則下浮屠，行里中取食飲某。一日，夜叉方去，某下視之，見其行里中，會遇一白衣。夜叉見，辟易退遠百步，不敢竊視。及暮歸，某因詰之：『何為懼白衣者乎？』夜叉曰：『向者白衣自小不食太牢，故我不得近也。』某問何故，夜叉曰：『牛者，所以耕田疇，為生人之本。人不食某肉，則上帝佑之。故我不得而近也。』某默念曰：『吾人也，去父母與異類為伍，可不悲乎？』明日，夜叉去，而祝曰：『某願不乙太牢為食。』凡三祝，其夜叉忽自郡中來至浮屠下，望某而語曰：『何為有異志而棄我乎？使我終不得近子矣。從此別去。』詞畢，即東向走，而竟不知其所往。某喜甚，由浮屠中得以歸。」

### 陳越石

潁州陳越石，初名黃石，郊居於王屋山下，有妾張氏者。元和中，越石與張氏俱夜食，忽聞燭影後有呼吸之聲，甚異。已而出一手至越石前。其手青黑色，指短，爪甲纖長，有黃毛連臂，似乞食之狀。越石深知其怪，惡而且懼。久之，聞燭影下有語：「我病饑，故來奉謁。願以少肉致掌中。幸無見阻。」越石即以少肉投於地，其手即取之而去。又曰：「此肉味甚美。」食訖，又出手越石前。越石怒罵曰：「妖鬼何為輒來宜疾去，不然，且擊之，得無悔耶！」其手即引去，若有所懼。俄頃，又出其手至張氏前，謂張曰：「女郎能以少肉見惠乎？」越石謂張氏曰：「慎無與！」張氏竟不與。久之，忽於燭影旁出一面，乃一夜叉也。赤髮蓬然，兩目如電，四牙若鋒刃之狀，甚可懼。以手擊張氏，遽仆於地，冥然不能動。越石有膽勇，即起而逐之，夜叉遂走，不敢回視。

明日，窮其跡。於垣上有過蹤。越石曰：「此物今將再來矣。」於是至夜持杖立東北垣下以伺之。僅食頃，夜叉果來。既逾牆，足未及地，越石即以杖連擊數。及夜叉去，以燭視其垣下，血甚多，有皮尺餘，亦在地，蓋擊而墮者。自是張氏病癒。至夕，聞數里有呼者曰：「陳黃石何為不歸我皮也？」連呼不止。僅月餘，每夕嘗聞呼聲。越石度不可禁，且惡其見呼，於是遷居以避之。因改名越石。元和五年，登第進士。至會昌二年，卒於藍田令。

### 鄭氏女

通州有王居士者，有道術。會昌中，刺史鄭君有幼女，甚念之，而自幼多疾，若神魂不足者。鄭君因請居士，居士曰：「此女非疾，乃生魂未歸其身。」鄭君訊其事，居士曰：「某縣令某者，即此女前身也。當死數歲矣，以平生為善，以幽冥佑之得過期。今年九餘矣。今歿之日，此女當愈。」鄭君急發人馳訪之，其令果九餘矣。後月，其女忽若醉寤，疾愈。鄭君又使往驗，令果以女疾愈之日無疾卒。

### 李生（一）

唐貞元中，有李生者，家河朔間，少有膂力，恃氣好俠，不拘細行，常與輕薄少年遊。年二餘，方折節讀書，為歌詩，人頗稱之。累為河朔官，後至深州錄事參軍。生美風儀，善談笑，曲曉吏事，廉謹明幹。至於擊鞠飲酒，皆號為能，雅為太守所知。

時王武俊帥成德軍，恃功負眾，不顧法度，支郡守畏之側目。嘗遣其子士真巡屬郡，至深州，太守大具牛酒，所居備聲樂宴士真。太守畏武俊，而奉士真之禮甚謹。又慮有以酒忤士真者，以故僚吏賓客，一不敢召。士真大喜，以為他郡莫能及。飲酒至夜，士真乃曰：「幸使君見待之厚，欲盡歡於今夕，豈無嘉賓，願得召之。」太守曰：「偏郡無名人，懼副大使之威，不敢以他客奉宴席。唯錄事參軍李某，足以侍談笑。」士真曰：「但命之。」於是召李生，入趨拜。士真目之，色甚怒。既而命坐，貌益恭，士真愈不悅，瞪顧攘腕，無向時之歡矣。太守懼，莫知所謂。顧視生靦然而汗，不能持杯，一坐皆愕。有頃，士真叱左右，縛李某繫獄，左右即牽李袂，疾去械獄中。已而士真歡飲如初。

迨曉宴罷，太守且驚且懼，乃潛使於獄中訊李生，曰：「君貌甚恭，且未嘗言，固非忤於王君，君寧自知耶！」李生悲泣久之，乃曰：「常聞釋氏有現世之報，吾知之矣。某少貧，無以自資，由是好與俠士遊，往往掠奪里人財帛。常馳馬腰弓，往還太行道，日百餘里。一日遇一年少，鞭駿騾，負二匹囊，吾利其資，顧左右，皆巖崖萬仞，而日漸曠黑，遂力排之，墮於崖下。即疾驅其騾逆旅氏，解其囊，得繒綺百餘段。自此家稍贍，因折弓矢，閉門讀書，遂仕而至此，及今凡二七矣。昨夕君侯命與王公之

宴，既入，而視王公之貌，乃吾曩時所殺少年也。一拜之後，中心慚惕，自知死不朝夕。今則延頸待刃，又何言哉！為我謝君侯，幸知我深，敢以身後為托。」

有頃，士真醉悟，急召左右：「往取李某首來。」左右即於獄中斬其首以進。士真熟視而笑，既而又與太守大飲於郡齋。酒醉，太守因歡，乃起曰：「某不才，幸得守一郡，而副大使下察弊政，寬不加罪，為恩厚矣。昨日副大使命某召他客，屬郡僻小無客，不足奉歡宴者。竊以李某善飲酒，故請召之。而李某愚憨，不習禮法，大忤於明公，實某之罪也。今明公既已誅之，宜矣。竊有所未曉，敢以上問。李某之罪為何願得明數之，且用誠於將來也。」士真笑曰：「李生亦無罪，但吾一見之遂忿然激吾心，已有戮之之意。今既殺之，吾亦不知其所以然也。君無複言。」

及宴罷，太守密訊其年，則二□有七矣。蓋李生殺少年之歲，而士真生於王氏也。太守嘆異久之，因以家財厚葬李生。